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拟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朝汇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票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朝汇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19年8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拟向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转让公司控股权。本次何巧女、唐凯拟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巧女、唐凯变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朝阳区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有助于集中资源帮助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领域逐步实现区域升级和战略升级。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有助于快速恢复并提高公司造血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同时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能帮助公司较好应对市场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决定,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园林”)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已于2018年12月协议转让总股本5%股权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10日和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在盈润汇民基金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中心”)的帮助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获得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的流动性支持,带动自身造血能力的提高,实现健康、快速发展,近日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约定,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该协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介绍

出让方:

何巧女:女,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39%。

唐凯:男,中国国籍,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4%。

受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朝阳区国资中心持有朝汇鑫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何巧女、唐凯同意将何巧女拥有的东方园林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份及相应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予朝汇鑫。

如上市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权转让款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RMB792,211,295.90)。

(三)承诺事项

甲方承诺,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后5日内,甲方应当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乙方要求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并提交相关议案。

甲方承诺,甲方对乙方提名的6名董事(含2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2名监事进入监事会、公司章程修改提案及财务制度修改提案投赞成票。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聘任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东方园林的除目标股份外的451,157,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上述承诺不得影响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所享有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乙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并向上市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其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五)生效

本协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权股份

甲方将拥有的东方园林的除上述标的股份外的451,157,617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涉及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授权股份表决权的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二)授权股份委托范围

1、甲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甲方所持的授权股份之外的其余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其余股份包括甲方后续可能增持的股份)的表决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股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唐凯先生持股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何巧女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896,58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445,4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4,0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4%;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盈润汇民基金共持股268,54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拥有表决权数量719,703,819,占公司总股本2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何巧女、唐凯于2018年12月协议转让给盈润汇民基金的5%股份时,约定了对于其中40%股份具有回购权。为了保障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何巧女、唐凯本次承诺放弃上述回购权。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朝汇鑫与盈润汇民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朝阳区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有助于集中资源帮助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领域逐步实现区域升级和战略升级。

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能有利于快速恢复并提高公司造血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同时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能帮助公司较好应对市场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八、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决定,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下午3:00—2019年8月14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下午3:00—2019年8月14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8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2.00	提案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张三)	√
3.00	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二级子议案01	√
3.02	二级子议案02	√
3.03	二级子议案03	√
4.00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4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二级子议案01	√
	二级子议案02	
4.0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	√
4.0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	√
4.04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	√
4.05	二级子议案03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示例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非独立董事A	√
5.02	非独立董事B	√
5.03	非独立董事C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6.01	独立董事D	√
6.02	独立董事E	√
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7.01	监事F	√
7.02	监事G	√
7.03	监事H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差额选举示例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独立董事A	√
8.02	非独立董事B	√
8.03	非独立董事C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9.01	独立董事D	√
9.02	独立董事E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F	√
10.02	监事G	√
10.03	监事H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1与提案12同时投同意票	
11.00	分红派息提案A	√
12.00	分红派息提案B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天下”)于2019年8月2日就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处理与安排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是表达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另行协商具体协议或方案,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规定、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是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4、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订后如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概况

1、融聚天下为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的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目前持有天神中慧7,700万元出资额。公司、融聚天下与共青城安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晔、天神中慧于2018年6月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公司需在2018年11月30日前,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的全部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价款。关于融聚天下与公司的企业财产份额回购纠纷,融聚天下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近日,公司、融聚天下与天神中慧签署了《和解协议》、《承诺函》及《付款委托函》,约定公司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价格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全部合伙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88,518,356.16元(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并承担仲裁保全费用、仲裁费用。目前,《和解协议》已经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预计近期下达和解裁决。

2、金色木棉作为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的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2018年6月13日,金色木棉与融聚天下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融聚天下受让金色木棉持有的上海凯裔的全部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并在上海凯裔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色木棉与融聚天下及上海凯裔相关方尚未就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向金色木棉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金色木棉认缴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满24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上海凯裔财产不足以支付金色木棉的季度收益、投资本金和收益,金色木棉有权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向金色木棉购买基金份额或向上海凯裔增加认缴出资额。

3、鉴于前述事宜,公司与金色木棉、融聚天下签订《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约定天神中慧出售资产后公司将其取得的收益与回收的本金优先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融聚天下持有的上海凯裔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若第三方拟受让上海凯裔合伙份额的,该第三方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上海凯裔优先级后有剩余的,由该第三方向融聚天下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融聚天下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及上海凯裔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相关应付款项的部分,参与公司本次市场化债转股。

二、债权人介绍

(一)金色木棉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5286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翰宏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7-31

营业期限:2014-07-31至2034-07-3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金色木棉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融聚天下

公司名称: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46335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娜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32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1-20

营业期限:2016-0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融聚天下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协议述及“乙方一”或者“乙方二”分别指各方,述及乙方指“乙方一”和“乙方二”)

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天神中慧出售资产后甲方将其持有的天神中慧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取得的收益与回收的本金第一位优先向乙方二支付其持有的天神中慧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乙方二持有的上海凯裔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若第三方拟受让上海凯裔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该第三方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上海凯裔优先级后有剩余的,由该第三方向乙方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乙方二所得转让价款视同甲方向乙方二等额偿还乙方二持有的上海凯裔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

2、对于天神中慧出售资产所得收益以及上海凯裔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若转让给第三方后,乙方二合计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乙方二持有的天神中慧及上海凯裔中间级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相关应付款项的部分(以下简称“剩余债务”)所对应乙方二对甲方的债权转为乙方二对甲方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乙方二将成为甲方股东。

3、各方确认,在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第1项承诺后,剩余债务将按照如下市场化债转股方案执行:

(1)第一步:将剩余债务对应的乙方二对甲方的全部债权转为乙方二对甲方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第二步: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二通过第一步取得的甲方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如甲方后续提出其他有利于解决剩余债务问题的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乙方二同意予以积极配合并执行。

为免疑义,若甲方全部或部分履行了本次回购的相关义务,则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仅适用于甲方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部分。

4、各方将另行签署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相关的具体协议,并将在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确认的债权数额、增资价格、股权数量、工商变更等具体交易细节。

5、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乙方二不再作为甲方的债权人并享有相应的债权,乙方二将成为甲方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回购协议》、《和解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对乙方的回购义务及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保全费用、仲裁费用等费用)全部终止。

6、各方均应确保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7、为免疑义,无论乙方一和乙方二是否就2018年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一和乙方二。若乙方一和乙方二解除2018年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转让协议》,则乙方一成为甲方的债权人,本协议项下全部约定对乙方一依然适用。

8、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对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各方沟通、论证最优的债务化解方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特别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协议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尚无进展	否	——	无减持情况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尚无进展	否	——	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石波涛先生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275,401股。

六、备查文件

《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8月5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000万元,敞口额度7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7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为辽宁新华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000万元(敞口额度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